

112 年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推動性別主流化
成果報告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第 3 組

|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
| 性別聯絡人 | 性別聯絡人 | 法制局 | 蘇琬絢 |
|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 法制局 | 梁佩琪 |
| 性別業務承辦人 | 性別業務承辦人 | 法制局 | 陳政君 |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 亮點方案名稱 | 實施內容(100 字) |
|------------------------|--|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 挑選較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商品進行檢驗，以維護特定性別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並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加強性別意識宣導： 1、擇定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商品檢驗項目。 2、於公布檢驗結果時，納入性別意識的宣導。 |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許宏仁副局長

二、成員

| | 總數 |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
|----|----|------|------|-------------|----------------------|
| 成員 | 14 | 5 | 9 | | |

三、運作情形

| | | | | | | | |
|------------|---|---------------|---|--------------|---|--------------------|--|
| 應開會次數 | 2 | 實際開會次數 | 2 | 議案數量 | 9 |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 劉梅君教授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王藹芸律師 (謙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2 |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 2 |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 2 |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 2 |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 0 |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應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參、性別意識培力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54 男性人數：24 女性人數：30

| 完成人數 | 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54 | 100 | 24 | 100 | 30 | 100 |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3 男性人數：6 女性人數：7

| 完成人數 | 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13 | 100 | 6 | 100 | 7 | 100 |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

(一) 專責人員 (本局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 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0 | 0 | 0 | 0 | 0 | 0 |

(二) 主管 (本局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 主管完成人數 | 主管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0 | 0 | 0 | 0 | 0 | 0 |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4 男性人數： 1 女性人數：3

| 完成人數 | 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4 | 100 | 1 | 100 | 3 | 100 |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計畫：工程案/計畫案 (若無可免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類別 | 決行層級 | 專家學者姓名 | 程序參與者來源 |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
|----|----------------|---|--|--------|---|---|---------------------------------|
| 1 | 113年青年消保官一日體驗營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 郭玲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 一、已補充111年新北市青年人口之性別比例統計。 二、依委員之建議，將課程目標結合 CEDAW 第3條、第13條及一般性建議第3號之精神，以及根據消費爭議申訴之性別統計分析，設計適合不同性別的宣導課程，並藉由講師的引導瞭解不同性別的消費傾向、習慣及可能遇到的消費陷阱，協助青年建立以性別為本的消費意識，期望青年藉此減少消費爭議。除上述以性別觀點設計之消保教育宣導課程外，活動亦穿插一般性別平等宣導觀念，使青年能正確理解性別相關議題，確保計畫目標同時包含以性別觀點出發之消保教育宣導及一般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三、本局針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之預算為21萬5,125元，為保障交易地位相對弱勢的青年，爰匡列10萬元之性別預算用於本宣導計畫。 四、本宣導計畫依113年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作業由本局自行列管，且亦將於活動結束後請參與學員填寫問卷回饋意見，從而檢討活動缺失並研擬改善計畫，提高未來辦理類似活動之效益。 | 112年9月14日 第4屆第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
| 2 |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 郭玲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 | 補充計畫中性別統計及Cedaw依據，未來對於前來市府法律諮詢民眾進 | 112年9月14日 |

| | | | | | | |
|--|---|--|--------------|---|--|---------------------------|
| | 務 | | □ 非府一 層決行 | <p>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 <p>行諮詢案件類型性別統計。對於新住民通譯需求，結合市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國際多元服務櫃台通譯服務資源。</p> | <p>第4屆第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p> |
|--|---|--|--------------|---|--|---------------------------|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 項次 | | 說明 | |
|--|-------|---|---|
|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 | https://oas.bas.ntpc.gov.tw/DgbasWeb/Page/DGBAS.aspx?orgno=382310000A | |
|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 | 10 項 | |
|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 | 10 項 | |
|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 | 是 | |
|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本年新增 0 指標，其他 10 項指標更新資料至 111 年底。 | | | |
| 項次 | (增/修) | 指標項目名稱 |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
| 1 | 修 | 新北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 1.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範圍：(1)民事事件：債權債務糾紛、房屋買賣、房屋租賃、房屋漏水、車禍損害賠償等。(2)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妨害名譽、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毀棄損害、傷害等。 2.調解委員產生及任期：調解委員任期4年，由區長遴選提出加倍人數，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再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聘任之。 |
| 2 | 修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本處正式編制(含簡、薦、委任及工友)及非編制(含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員工。 |
| 3 | 修 |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人數 | 法規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負責本市自治法規審議及疑義案件討論等事項。 |
| 4 | 修 |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消費者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 5 | 修 |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設置，主要處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審議之相關事項。 |
| 6 | 修 |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 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是以，本府依據前開訴願法之規定，設置「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不服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之訴願事宜。 |
| 7 | 修 | 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件數 | 當年度新北市政府受理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 | | | |
|----|---|------------------|---|
| 8 | 修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法律諮詢件數 | 當年度新北市政府受理原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 9 | 修 |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案申請人次 | 消費者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 10 | 修 | 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人數 | 依據新北市政府法律扶助要點第3點聘任之法律服務律師團律師。 |

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 項次 | | 說明 | | |
|--|--------------------|---|---------|----------------------------------|
| (一)性別統計分析公布網址 | | 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8f263f32fe30c349 | | |
| (二)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篇) | | 8 篇 | | |
|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統計分析說明 | | | | |
| 項目 |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 承辦科室 | 承辦人(職稱) |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
| 1 | 網路連線遊戲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性別分析 | 消費者保護官室 | 陳科員思純 | 112 年 7 月 3 日 |
|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 | | | |
| 109 年至 111 年針對網路連線遊戲消費爭議提起第一次申訴之案件數中，男性申訴人占逾 7 成，女性申訴人占約 3 成，若再以年齡為複分類，不論男女性申訴人 18 至 40 歲之族群皆占最大宗。因此若要針對此類消費糾紛進行教育宣導，年齡介於 18 至 40 歲之消費者應為主要宣導對象，而 18 歲以下族群有不少人為實際遊戲消費者，故亦納入宣導對象，且考量上述族群中多數人依賴電腦及手機獲取資訊，如透過社群、粉絲頁發送宣導訊息，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故將以新媒體為主要宣導媒介。 | | | | |

- **性別統計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的量化資料，考量性別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性別統計分析通常性別分析的前置作業。
- **性別分析**則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陸、性別預算

一、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計畫項目 | 預算數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
|----|-----------------------|-----------|---|
| 1 | 性別用品檢驗 | 210,000 |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 2 | 訴願救濟精進計畫 | 1,121,000 |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加強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
| 3 |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 100,500 |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相關內容。 |
| 4 |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 16,000 |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
| 5 |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10,000 |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
| 6 |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 4,472,000 |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
| 7 |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 100,000 |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
| 8 | 強化調解功能 | 800,000 |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
| 總計 | | 6,829,500 | |

二、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計畫項目 | 預算數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
|----|-----------------------|-----------|---|
| 1 | 性別用品檢驗 | 210,000 |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 2 | 訴願救濟精進計畫 | 1,121,000 |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加強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
| 3 |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 100,500 |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相關內容。 |
| 4 |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 16,000 |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
| 5 |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10,000 |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
| 6 |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 4,472,000 |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
| 7 |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 100,000 |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
| 8 | 強化調解功能 | 800,000 |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
| 總計 | | 6,829,500 | |

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

| 宣導方案 | 1. 平面 | 2. 網頁 | 3. 廣播 | 4. 影音 | 5. 座談會 | 6. 說明會 | 7. 記者會 | 8. 活動 | 9. 其他 |
|------|-------|-------|-------|-------|--------|--------|--------|-------|-------|
| 宣導人次 | 714 | 4013 | 0 | 350 | 0 | 0 | 150 | 0 | 0 |
| 總計 | 5227 | | | | | | | | |

二、宣導對象

| 宣導對象 |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 4. 人民團體 | 5. 民間組織 | 6. 企業 |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 8. 其他 |
|------|-----------------|--------------|------------|---------|---------|-------|-------------|-------|
| 宣導人次 | 66 | 0 | 0 | 0 | 0 | 0 | 5161 | 0 |
| 總計 | 5227 | | | | | | | |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1 件，詳如附件

| 項次 | 主題 | 簡述內容 | 對外授課場次 |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 附件 |
|----|-----------|--|--------|----------------|--|
| 1 | 同性婚姻權益懶人包 | 整合本府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以及就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進行宣導，藉由相關法律權益之說明及宣導，讓同性結婚者，對於自身於親屬繼承上的法律權益有更深入的瞭解，並藉此破除社會大眾之性別刻板印象，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 | 10 | 法規諮詢科 陳玫君編審 | 教材已上傳： 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案例分享 連結如下： https://www.kin.gov.tw/home.jsp?cid=741349e43464204 |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 1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 (二) 第 2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4 項。
- (三) 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四) 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類別 (請勿刪減) | 項目 (請勿刪減) |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
|------------------------|--|---|
|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 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 1.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宣導</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u> |

| 類別 (請勿刪減) | 項目 (請勿刪減) |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
|-----------------------------|--|---------------------------------------|
| | 等議題。 | |
| | 2.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 ■ <u>建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 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u> |
|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 性別平等教材 或案例 |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 ■ <u>市民法律扶助服務—守護 「妳」的權益</u> |

三、成果說明：

-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宣導

整合本府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以及就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進行宣導，藉由相關法律權益之說明及宣導，讓同性結婚者，對於自身於親屬繼承上的法律權益有更深入的瞭解，並藉此破除社會大眾之性別刻板印象，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



2. 方案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

本局於 9 月 23 日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發布有關就業歧視議題之貼文，帶大家了解實務常見就業歧視案例，特別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已規範雇主從求職者的招募，除非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否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

而有差別待遇。提醒企業經營者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觸法，也提醒求職者或受僱者，如遭遇上述狀況時，亦可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



3. 方案名稱：建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本年度配合母親節送禮高峰期選定消費者偏好贈送母親的商品「滴雞精」外，亦因應天氣炎熱，許多父母會替家中的小寶貝選購小風扇消暑，選定「USB 手持移動充電式電風扇」作為檢驗標的。本次檢驗除實現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外，消保官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不論性別皆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藉此打破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男性商品」的性別刻板印象，並適時融入育兒不分性別等性平觀念，從而建構性別友善的消費環境。



(二)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市民法律扶助服務—守護「妳」的權益

本教材首先透過自身業務之統計數據進行現況分析，然後介紹與前開業務相關 CEDAW 規定並與之連結，讓同仁更讓瞭解其業務在 CEDAW 及促進性平發展頗具意義，藉此提升同仁之性平意識及工作熱忱。

本局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部分截圖）



案例二

法律諮詢VS性別VS種族

家鄉遠在越南的阿秀，剛與台灣的丈夫結婚一年，就發現丈夫有暴力傾向，阿秀希望能趕快結束這段婚姻回到家鄉，他想要尋求法律諮詢，但又擔心自己不瞭解台灣的法律、中文也不太流利，不知道能不能順利和律師討論法律問題.....



有關女性法律權益之CEDAW議題



市府法律扶助所涉及之CEDAW議題

CEDAW條文

* 婚姻和家庭生活權 (第16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教材已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連結：<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cb527a7724a38d92>)